

度熱煙霧機具及成蟲化學防治業者支援，並協請專家進行病媒蚊抗藥性監測。

(三)加強協同地方政府共同防疫：衛福部疾管署、行政院環保署派員進駐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南部設立之前進指揮所；衛福部每日督導召開登革熱防治會議，並邀行政院環保署、臺南市衛生局局長及醫院院長與會；疾管署持續派員參加臺南市政府登革熱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及每日記者會，提供防治專業建議；9 月 11 日召開「登革熱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各相關領域專家提供建言。

(四)加強對外溝通：每日舉行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公布最新疫情訊息，提醒民眾預防措施及配合政府防疫，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登革熱訊息。

三、行政院環保署依「傳染病防治法」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事項為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福部疾管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訂定「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配合衛生機關防疫需求，協助辦理戶外公共場所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化學（噴藥）防治等工作。對於戶外公共場所未妥善處理積水容器致病媒蚊孳生污染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查處。該署並積極配合衛福部推動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執行環境清理，並配合衛生單位實施緊急消毒。該署網頁亦已設置宣傳專區，提供新聞、宣傳電子海報、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微電影、衛福部疾管署登革熱傳染病介紹、綠網髒亂剋星 APP 操作說明等資料，加強宣傳民眾主動檢查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加強消防救護員防疫訓練及提供完善防護裝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06）

盧委員就加強消防救護員防疫訓練及提供完善防護裝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自民國 92 年 SARS 疫情之後，我國已建立完整傳染病防治與應變機制，故於 101 年世界衛生組織公布發現首例 MERS 病例時，衛福部疾管署隨即公告其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持續嚴密監視/測國際疫情發展，彈性調整執行適切防治措施。

二、為確保醫療機構第一線醫護人員及消防救護員健康，衛福部疾管署訂定「MERS 個案處置流程」及「緊急醫療救護服務人員載送 MERS 病人防護措施指引」供該等人員依循，並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建立所屬轄區 MERS 病人轉/運送機制，加強轄區醫院第一線醫護人員及消防救護員防疫訓練，以及確認個人防護裝備之整備情形。此外，該署亦請消防救護員如遇有 MERS 疑似/確定病例之病人，應立即通報所在地衛生局請求協助病人送醫事宜，且於執行病人轉/運送勤務時，穿著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倘有 MERS 病患轉/運送及個人防護裝備使用疑義，可撥打國內免付費之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 洽詢。

三、內政部消防署亦於本（104）年 6 月 2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消防局督導所屬做好緊急救護個人防

護措施，以維護執勤人員安全。另為使消防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工作時能防範感染之發生與擴散，參採衛福部疾管署 MERS-CoV 防治工作手冊、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核心教材，於本年 6 月 11 日函頒「消防救護人員執勤遇（疑）有感染 MERS-CoV 傷病患原則性標準作業程序」及「消防救護人員執勤遇（疑）有感染 MERS-CoV 傷病患防護作為原則性流程說明」，以提供第一線消防救護人員於執行載運 MERS-CoV 緊急傷病患救護工作之依循，且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中亦包含傳染病預防與控制。

- 四、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應建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模式，以因應全國及轄區內公共衛生及防疫需求；另中央主管機關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者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定之政府機關、學校、機構、事業或團體，得無償撥用防疫物資。爰依據上開規定，地方政府應建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以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另衛福部針對配合防疫工作之機關團體得無償撥用防疫物資。目前並未發生 MERS 個案，內政部消防署視疫情與消防機關整備情形會主動要求衛福部無償撥用防疫物資。另 H7N9 流行期間，為避免消防救護人員遭受感染，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2 年 4 月 26 日核撥防疫物資 1 批，由內政部消防署分配各消防局使用。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禁止餵食遊蕩動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15）

邱委員就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禁止餵食遊蕩動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動物權利及促進生態平衡，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陽管處）多年來已持續宣導「勿棄養、放生及餵食動物」觀念，其中餵食行為不僅污染環境、孳生蠅蟲，更使野生動物得以取食殘渣，危害其健康及干擾生態。鑑於禁止餵食遊蕩動物，除可杜絕動物聚集，亦能阻斷繁殖能量，減少族群擴張，故內政部於本（104）年 6 月 25 日預告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增列禁止餵食遊蕩動物。為瞭解各界意見，陽管處已於本年 9 月 1 日邀集動物保護主管機關等召開「陽明山國家公園遊蕩動物處置及禁止餵食座談會」，並獲致國家公園內對於遊蕩動物不餵食及應予救援安置等共識，後續將依相關共識辦理遊蕩動物救援安置及禁止事項修正事宜。
- 二、另有關減少遊蕩動物數量方式，TNVR（補抓、絕育、疫苗、釋放）須在島嶼或密閉場域執行，不斷強力移除族群中相同性別個體，且無新個體移入，方能發揮最大功效，使遊蕩動物降低族群密度；國家公園為開放空間，不適合執行 TNVR，應採取 TNS（救援後安置）予以收容安置，始能降低遊蕩動物密度，避免造成生態、衛生、疫病等問題，減少對野生動物之傷害。又，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遊蕩動物經捕捉後之收容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之遊蕩動物如經捕捉，可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等提供安置協助。